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16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控股股东债权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申请控股股东重整的相关资料，目前法院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的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东银控股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相关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及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仅存在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6月14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

（三）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

（四）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与协调展期等相关事项，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与各方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

（五）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16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69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0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4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7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1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2号）。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债权人向五中院递交了申请控股股东重整的相关资料，目前法院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的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东银控股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68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及战略协议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ST迪马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8号）。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 回复暨控股股东增持事项澄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800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并对《监管工作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作出如下回复：

《监管工作函》：2024年6月13日13点27分，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迪马股份”发文称，重庆市政府召开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重整的战略重整专题会议，控股股东表示将加大力度调度资金，进一步增持，全力维护上市公司主体地位。相关文章发布后，公司股价涨停。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问题一、请公司核实公众号文章中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增持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控股股东前次增持进展和公司股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交易类退市风险公司发布新增持计划的前提条件。如是，请提供证明性文件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公司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4-049号）。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重庆东原迪马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迪马商务”）严格按计划实施增持，截止2024年6月14日，东原迪马商务已累计增持股份2,907.7064万股，增持金额2,714.22万元，后续待增持计划实施达到相应进展披露条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控股股东未发布新增持计划。

2024年6月13日13点27分，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迪马股份”发文称，重庆市政府召开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战略重整专题协调会议。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东银控股核实，在13日当天重庆市政府召开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重整的战略重整专题会议上，控股股东表示将加大力度调度资金，进一步增持，全力维护上市公司主体地位。东银控股该表示是基于目前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加大力度调度资金，确保《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4-049号）披露的增持计划按期实施的表达。

东银控股上述表示内容不涉及发布新增持计划，为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持续性实施表述，不存在虚假信息，不存在利用相关信息影响股价的情形。

问题二、请公司自查近期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微信公众号等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涉及上市公司尚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情形，相关发布内容是否存在不实或夸大性陈述及其他可能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以及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2024年6月13日，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迪马股份”发布重庆市政府召开专题协调会，全力支持推动东银集团、迪马股份战略重整工作的文章。

经公司自查，上述文章的发布，涉及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尚未披露重大信息，东银控股进一步增持的表述存在一定歧义且风险提示不充分，但上述文章内容不存在不实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通过微信公众号等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尚未披露重大信息等情形。

问题三、请公司自查公众号文章所述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以及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同时，请公司按照规定向本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通过书面询问并对公司该文章涉及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及核实后，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除前期披露增持计划主体按计划增持情况外，其他知情人近期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配合有关方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向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

公司按时对监管工作函进行了回复并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股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股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69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4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7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股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1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股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2号）。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目前法院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的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东银控股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68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2024年6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ST迪马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8号）。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上接D58版）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确是按款项性质计提坏账准备，未按其他应收款账龄计提。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2：款项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往来款、押金、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3：重整债权组合	本组合为破产重整产生应收款项。

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主要从客户的信用情况、历史还款记录、经营现状以及抵押物和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综合判断和估计，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二）截止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2.03亿元，具体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管理人账户资金	648,362,966.38		
重组债权款	257,085,485.31	171,447,309.72	66.69%
往来款	29,590,597.51	29,590,597.51	100.00%
押金、保证金	19,809,392.14	1,683,798.33	8.50%
备用金借支	41,007.32	205.04	0.50%
其他	389,094.97	312,208.03	80.24%
合计	955,278,543.63	203,034,118.63	21.25%

1、重整债权款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于2023年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各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根据2024年3月30日一审判决结果，判定原告申报的债权，被告方须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进行清偿。

基于上述判决参考，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应收重组债权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发生了变化，根据以下原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1）海航221重组债权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1）海航221重整计划中10万以下现金偿付，10万以上的35.61%按照股票偿付，股票的价值按照当时重组日的收盘价1.86元来测算；64.39%部分按照关联方进行偿付，其中221关联方偿付由321信托份额进行偿付，信托价值28%；

2）测算出来10万以下的现金+股票偿付部分的股数*收盘价+关联方偿付的部分*28%=可收回金额，再依照期末余额进行测算出偿付比例；

3）计提坏账比例=1-偿付比例。

（2）海航321重组债权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1）根据海航321重整计划中3万以下现金偿付，3万以上都按照信托进行偿付，信托价值28%；

2）3万元以上金额*信托价值28%+3万以下金额=可收回金额，再依照期末余额进行测算出偿付比例；

3）计提坏账比例=1-偿付比例。

2、往来款

对于往来款，公司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结合每笔业务实际情况，对每笔款项逐项分析，信用风险与上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押金和保证金

对于押金和保证金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违约概率与违约损失率的加权平均值，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违约概率1	违约损失率1	违约概率2	违约损失率2	违约概率3	违约损失率3	预期损失率(加权)
80%	5%	15%	10%	5%	60%	8.50%

预期损失率(加权)=违约概率1*违损失率1+违约概率2*违损失率2+违约概率3*违损失率3=80%*5%+15%*10%+5%*60%=8.5%

综合上述依据及论证，公司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结合每笔业务实际情况，对每笔款项逐项分析、依照款项性质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对上述第（2）（3）问，年审机构意见详情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10.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3,375.60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预付款2,797.07万元。你公司未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按款项性质列示预付款项的具体分类及金额。请你公司：

（1）以列表的形式补充披露预付款项的主要类别、支付对象、交易内容、结算方式及金额，并说明支付对象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相关预付比例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款项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回复：（一）公司预付款款项性质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按照款项性质进行分类，其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性质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旅游款	2,537.47	75.18%
机票款	470.23	13.93%
门票款	173.28	5.13%
费用款	143.14	4.24%
货物款	51.48	1.52%
合计	3,375.60	100.00%

（二）公司主要预付款情况

2023年，随着旅游业的逐渐回暖，公司下属的旅游板块子公司已预付旅游款、机票款、门票款等款项，总计达3,180.98万元，此金额占据预付款项余额的94.24%。在预付款项余额中，针对预付款项余额超过50万元的供应商，其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预付对象	款项性质	是否签订协议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账龄	期后是否结转	是否关联方
地中海邮轮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游轮团款	是	销售经由地中海邮轮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推出国际邮轮产品，包括邮轮运输、船上服务，以及部分港口的岸上观光服务。	①团队预定：先按照所有船舱船票价格的30%支付定金；根据邮轮航程天数小于15晚或大于等于15晚的，预定航次出发前第35天或第59天，交纳后所预订船舱被确认，且收到“付款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70%，团队回团后确认成本；②散客预定：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全款）”后，全额支付。③甲方逾期未收到团队船票余款或散客船票全款，预订系统将自动取消该团队或散客预定。	501.84	14.87%	1年以内	已结转33.79万元，剩余未结转成本游轮团未回，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所致。	否
皇家加勒比邮轮有限公司	游轮团款	是	是	在中国大陆地区境内向散客和团队消费者宣传和销售皇家加勒比邮轮有限公司的游轮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	①团队预定：分三次付款，团队确认书发送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开航前120天支付第二笔款项；开航前30天支付余款。②散客预定：团队确认书发送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天数支付订金。10晚以下航次，开航前30天支付余款；10晚及以上航次，开航前45天支付余款。③在团队确认书发送后的5个工作日内必须支付定金，否则舱位不予保留。	386.97	11.46%	1年以内	是	否
广州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团款	是	广州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拥有的“顶级假期”的旅游产品。	预定成功后，出发前付清全款。	268.89	7.97%	1年以内	是	否
重庆国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款	是	重庆国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作为西江千户苗寨景区的包销商，重庆同盛作为分销商，销售西江千户苗寨景区门票。	①重庆同盛（乙方）应当保证在合作期限内向重庆国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甲方）支付不低于1,598万元采购款。每月完成支付金额不低于80万元，截止至2024年1月14日前半年支付不低于639万元，合作期限内全年支付金额不低于1,598万元。②重庆同盛在票付通中采购西江景区门票、车票及保险等，并按照约定价格进行付款，双方于每月25日完成对账，采购金额以确认的“对账单”为准。③发票由甲方按照月度实际付款金额给乙方开具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100.00	2.96%	1年以内	已结转47.36万元，剩余部分未结转系销售未完毕所致。	否
力信嘉教育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	门票款	是	力信嘉教育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作为西江千户苗寨景区的包销商，重庆同盛作为分销商，销售西江千户苗寨景区门票。	①重庆同盛（乙方）应当保证在合作期限内向力信嘉教育科技发展（重庆）有限公司（甲方）支付不低于1,065万元采购款。每月完成支付金额不低于60万元，截止至2024年1月14日前半年支付不低于426万元，合作期限内全年支付金额不低于1,065万元。②重庆同盛在票付通中采购西江景区门票、车票及保险等，并按照约定价格进行付款，双方于每月25日完成对账，采购金额以确认的《对账单》为准。③发票由甲方按照月度实际付款金额给乙方开具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73.28	2.17%	1年以内	否，未结转系销售未完毕所致。	否
OCEANWIDEEXPEDITIONSB.V	-旅游款	是	是	境外游轮业务服务商	租金总额为1,170,000美元，分五次支付。2019年4月17日支付净租金的5%（58,500美元）；2019年9月1日（12个月前）支付净租金的15%（175,500美元）；2020年3月1日（6个月前）支付净租金的30%（351,000美元）；2020年6月1日（3个月前）支付净租金的30%（351,000美元）；2020年7月1日（2个月前）再支付10%（11,7000美元）；2020年8月1日（在1个月前）最终支付10%（11,7000美元）。	249.28	7.38%	3年以上	否，境外游轮业务暂停	否
Gstaad 3000 SA	旅游款	是	瑞士冰川景点服务商	支付180,000瑞士法郎；将在合同签订后立即通过银行转账至Gstaad 3000 AG账户，Gstaad 3000 AG在收到资金后向北京凯撒提供服务。	84.22	2.49%	3年以上	否，境外游轮业务暂停	否
Albatros Expeditions A/S	旅游款	是	是	境外游轮业务服务商	包船租金总额1,295,000美元，分五次支付。预定保证金10%（129,500美元）；2019年10月25日支付支付20%（259,000美元）；2020年3月25日支付20%（259,000美元）；2020年8月25日支付20%（259,000美元）；2020年12月14日支付30%（388,500美元）。	82.46	2.44%	3年以上	否，境外游轮业务暂停	否
北京远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机票定金	是	是	采购机票	签订协议起一个工作日内，北京凯撒（乙方）应向北京远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支付人民币460,000元，2020年1月10日前支付390,000元作为北京至巴厘岛航班的保证金，甲方确认收到保证金后给乙方承诺的机位数量。保证金不退，出票时抵冲票款。	78.00	2.31%	3年以上	否，已经裁定退还预付账款	否
其他金额小于50万的预付账款				预付旅游款、机票款、门票款等款项	为锁定旅游资源，公司分别跟不同的供应商存在预付款，涉及保证金、款项预付回团结算情形。	1,550.66	45.95%		
合计						3,375.60	100%		

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旅游业务结算方面，主要采取团组出发前预付费用的方式，待旅游服务结束后确认收入与成本。预付款项均为公司旅游业务正常采购资源所需，符合商业惯例。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也不存在款项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补充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事项、交易对手方、关联关系、付款原因及时间、结转情况及是否与合同预定一致等，并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报告期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请年审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公司报告期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全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付款时间及原因	期后结转情况	备注
地中海邮轮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游轮团款	501.84	2023年，预付游轮团款	已结转33.79万元，剩余未结转成本系游轮团未回，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所致。	按照协议约定付款
皇家加勒比邮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游轮团款	386.97	2023年，预付游轮团款	期后已结转成本。	按照协议约定付款
广州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旅游团款	268.89	2023年，预付“顶级假期”旅游团款	期后已结转成本。	按照协议约定付款
OCEANWIDEEXPEDITIONSB.V	非关联方	南北极游轮款	249.28	2019年，预付南北极游轮款	因邮轮业务停滞，后续会逐步恢复，期后尚未成团，故未结算。	按照协议约定付款
重庆国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门票款	100.00	2023年，预付西江千户苗寨景区门票款	已结转47.36万元，剩余部分未结转系销售未完毕所致。	按照协议约定付款
合计			1,506.98			

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为3,375.60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相较于2022年同期呈现出大幅增长的趋势，这一增长主要源于旅游业的逐步复苏，为了积极开拓业务、抢占优质资源并布局新产品，公司采取了预付锁定行业优势资源的策略，因此产生了相应的预付款项。这些预付款项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所需，旨在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近两年其他应付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23年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占2023年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2022年其他应付款余额（万元）	占2022年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重组清偿款	22,332.14	63.03%		
往来款	6,282.21	17.73%	22,476.35	45.97%
重组费用	3,602.09	10.17%		
预提及欠付费用	1,907.45	5.38%	4,120.06	8.43%
房租物业费等	354.64	1.00%	12,325.10	25.21%
质保金、工程尾款	299.80	0.85%	793.18	1.62%
经营权费	244.96	0.69%	2,137.34	4.37%
押金、保证金	211.61	0.60%	1,045.62	2.14%
责任金	148.80	0.42%	1,345.80	2.75%
定增保证金			3,250.00	6.65%
基金管理费			938.36	1.92%
其他	49.98	0.13%	460.15	0.94%
合计	35,433.68	100.00%	48,891.96	100.00%

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从整体上看，公司2023年底其他应付款35,433.68万元较2022年底其他应付款48,891.96万元减少27.53%。从款项性质上分析，其他应付款中重组清偿款、重组费用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经历了破产重整，根据重整计划，对重整主体的债务按清偿方案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将应付账款、预收款项进行重新分类，转至其他应付款核算以及重组过程中，产生的重组费用。

经自查，如上表所列，公司预付款款项